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夏維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63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可以改判有期徒刑6月，讓我可以易科罰金，並可以繼續做生意。我在調解當時因為身心狀況不太好，所以對方說什麼都答應，沒有考量到我本身的能力，但我的確沒有收入，款項拿不出來等語（本院卷第66頁）。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1 (二)本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
02 獲取財物，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所持有、為立佳
03 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立佳公司）代收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
04 示之貨款，使立佳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被
05 告前雖已與立佳公司調解成立，然其迄今均未依調解筆錄內
06 容履行調解條件，當難僅以其與立佳公司成立調解，即率然
07 憑以為對其量刑有利之認定。再審酌被告於偵、審過程已坦
08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犯行以前，並無其他犯
09 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素
10 行尚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1 現與父母、弟弟、妹妹同住，離婚、與前妻育有一名幼子，
12 原本每月須支付新臺幣7,000元之扶養費用，但因目前沒有
13 工作，無法再支付扶養費之家庭及經濟現況，暨其本案侵占
14 立佳公司之金額甚高之犯罪情節，以及告訴人對被告刑度範
15 圍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係於法
16 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
17 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尚屬允當。本件被
18 告上訴後，仍未賠償調解款項，並表示其無法依調解條件履
19 行等語（本院卷第53、66頁），是上訴後並無較有利之量刑
20 因素，而無撤銷改判之必要。則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
21 難認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6 法官 吳勇輝

27 法官 吳書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高曉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